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济环历城分字[2021]39号

济南市历城区 2021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为做好我区 2021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 88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1]6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继续保持严的主基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厘清执法职责界限，创新优化执法方式，提升发现问题能力，规范执法制度程序，突出“依法、精准、高效、规范”执法，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树立强省会意识，工作争创一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任务

2021 年度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按照 3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特殊监管对象名单实施动态管理。

2. 综合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以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问题为检查重点，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优化综合执法行动方案、执法方式，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将相关科室提供的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和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和涉气、涉水、涉土等重点任务一揽子打包纳入，实现一次综合执法行动完成多个任务。分局相关科室要提前谋划，摸清各自领域的问题、情况，提出检查标准、反馈要求，于每月 20 日前向大队提供次月问题线索清单。执法大队会同相关科室制定实施方案，拟定执法任务清单和检查要点，将执法任务清单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动态信息库。执法大队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行动，每个月检查排污单位不少于 50 家。相关科室负责执法检查人员业务培训，予以政策解读，统一执法尺度，视情派员参加现场检查。

3.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一）按照“1+N”（至少发起 1 次，参与 N 次）的要求，结合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协同推进的原则持续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省统一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确定。发起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选取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和检查对象范围，有效整合检查内容

（二）规范执法。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高环境执法职业化水平，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统筹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建管用”，将移动执法系统使用作为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重要手段，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廉洁执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环境执法人员“六不准”，《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等纪律要求，坚决杜绝失密泄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四）强化联动。建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机构联席会议、联合行动、联合培训等机制。依据执法需求，按月制定执法监测计划。根据工作需要，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秸秆禁烧巡查等工作。

（五）备案管理。本计划按月细化落实并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因国家、省、市安排的专项监管执法活动和上级临时部署重大执法行动等特殊情况下，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并备案。

